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5 月 1 日 第9号 (总号:453)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3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4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孝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 6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 7 ）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	（ 8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管理办法	（1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15）
湖北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促进湖北省二手车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8）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21）
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	（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 2025 No. 9 Serial No. 453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uizhou(2021 — 2035)	(3)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Huanggang(2021 — 2035)	(4)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Xiaogan(2021 — 2035)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Work Plan for Regulations on Archives Management of Hubei Province	(7)
Implementation Work Plan for Regulations on Archives Management of Hubei Province	(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novative Industrial Clusters in Hubei Province	(1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novative Industrial Clusters in Hubei Province	(12)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Concept Verification Center	(15)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Concept Verification Center	(15)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and other 10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irculation of Second—hand Motor Vehicles	(1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signated Institutions for Disability Assessment of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signated Institutions for Disability Assessment of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2)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http://www. hubei. gov. 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23 号

随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随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随州力量。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3.8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7.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50.2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3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2.42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洪涝风险等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管控，

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对接武汉都市圈和襄阳都市区建设，加强与武汉、襄阳等中心城市及毗邻地区城市协作，发挥汉十发展带重要节点功能，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平原低丘地区优质耕地集中区的耕地保护，保障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基础，推进桐柏山—大别山、大洪山等生态屏障建设，严格府澧河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推动随州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引导随县县城与曾都区一体化发展，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加强与广水协同互补，带动城乡融合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引导城市组团化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空间需求，优化旅游、商贸等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落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严格历史城区和草甸子等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强化擂鼓墩大遗址、义地岗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严格城市建设高度和强度管控，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预留，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城乡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洪涝等灾害防治及水安全保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随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随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24 号

黄冈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黄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黄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黄冈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

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功能区、全国革命老区绿色发展示范区，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黄冈力量。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黄冈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4.1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4.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95.8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3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3.08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洪涝风险等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管控，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全面支撑武汉都市圈建设，加强与武汉及毗邻地区城市协作，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武鄂黄黄一体化发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南部沿江平原优质耕地布局，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活空间，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维系生态空间格局，守牢大别山生态屏障，加强举水等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长江、龙感湖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中心城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推动黄冈与团风、浠水协同发展，加强与麻城、武穴协作互补，引导县城和小城镇紧凑布局、特色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空间需求。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

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严格历史城区和东坡赤壁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强化禹王城遗址、红安七里坪革命旧址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严格城市建设高度和强度管控，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预留，强化武汉都市圈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与鄂州、黄石共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城乡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洪涝、地质等灾害防治及水安全保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黄冈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黄冈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

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

及时请示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孝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25 号

孝感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孝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孝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孝感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孝感力量。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孝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7.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7.8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2.1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3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

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7.64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洪涝风险等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管控，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深度参与武汉都市圈建设，加强与武汉及毗邻地区城市协作，发挥武汉都市圈重要节点功能，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汉孝一体化发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孝感南部平原湖区等优质耕地集中区的耕地保护，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活空间，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锚固生态空间格局，筑牢大别山、桐柏山、大洪山等生态屏障，严格汉江、府澧河、汉北河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孝感中心城区能级，加强与汉川、应城协同联动发展，带动县城和小城镇有序特色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

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彰显荆楚文化、孝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加强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严格城市建设高度和强度管控，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预留，强化与武汉都市圈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各类城乡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洪涝等灾害防治及水安全保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孝感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

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孝感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5〕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工 作 方 案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全省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贯彻

1. 加强条例宣传解读。利用“6·9”国际档案日等契机开展普法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档案局)

2. 深入开展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档案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各级各类机关单位对条例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责任单位:省档案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健全档案事业发展保障机制。将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健全档案机构。(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增强档案工作创新能力。健全政产学研用

深度融合的档案科技创新机制,支持建设档案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强的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普及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转化和应用。(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数据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加强档案专业人才培养。优化档案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等方面为培养和引进人才提供便利条件,完善档案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支持建立档案专业人才教育实训基地,加强专家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档案人才库、专家库,加强档案“三支人才队伍”的培养和使用。(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档案收集、整理和保护

6. 加强档案收集。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完整收集、规范整理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并进行集中管理。档案馆制定本馆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各级各类机关单位按照要求向档案馆移交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

7. **建设符合标准的档案馆。**档案馆应按照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新建或改扩建面积达标、安全可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绿色环保的新馆。(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加强档案安全管理。**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严格落实档案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和安全工作机制,落实归档整理、保管保护、查询借阅、安全保密等工作制度和防盗、防火等馆库安全防护要求,做好库房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不得侵占、挪用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功能和用途。(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馆、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加强重要、珍贵档案的保护、抢救与修复。**降低档案因各种因素导致的损毁风险,确保全省重要、珍贵档案得到妥善保护。对于已经发生褪变、破损的,及时采取措施抢救修复。(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馆、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加强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重要设备更新改造、科学研究和其他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级各项目主管部门、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强化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档案工作。**建立健全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档案工作机制,明确档案收集范围和工作清单,做好相关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移交、利用工作。(完

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省级承办部门,重大突发事件省级应对机构,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加强红色档案管理。**开展红色档案调查和认定工作,加强收集整理与湖北有关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和重要人物的红色档案,深入收集鄂豫皖、湘鄂西、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等红色档案资源,建立红色档案专题数据库。发现红色档案可能损毁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文旅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推进特色档案资源建设。**持续加大特色档案资源建设力度,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抗洪、楚文化等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组织评定省级档案文献遗产,积极组织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和世界记忆项目。(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档案开放、公布和利用

14. **加强档案开放工作。**建立健全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提升档案利用工作水平。**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利用服务评价机制。持续简化档案利用环节和手续,建设便捷的利用场所,畅通网络查档途径,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 **依法公布档案。**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依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馆、省级有关立档单位,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7. **强化档案文化建设。**加强馆藏档案的研究整理,组织编辑出版档案史料,撰写资政文稿,创作文艺作品,开发文创产品,丰富档案文化供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档案馆与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在档案利用方面的协作,联合举办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推进档案融媒体宣传工作,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沉浸式体验、影视作品制作等有档案特色、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委宣传部、湖北日报社、省委党史研究室、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湖北广电台,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18. **健全档案信息化工作保障机制。**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统一部署、同步设计、一体推进。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数据局、省委机要保密局、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9. **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加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相互衔接,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 **加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归档功能建设,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政务服务电子档案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档案局、省档案馆、负有政务服务职责

的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1. **推进档案数字资源长久保存。**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健全档案数字资源检测、备份、迁移、恢复等工作机制,制定科学规范的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软件系统,定期对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等情况进行检测,对重要档案数字资源进行异地、异质备份。档案馆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馆、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2. **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完善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实施办法,推动有条件的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设数字档案馆(室)。(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级立档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3. **提升档案管理数智化水平。**推动全省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档案收存管用等基础业务和档案行政管理工作全流程网络化的运行体系,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数据局)

六、加强档案工作监督检查

24. **依法对档案工作进行检查。**依法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责任制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以及发生机构变动的单位档案。发现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5. **加强对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督促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等工作,推进国有企业档案科学、规范管理。(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6. 强化对档案服务企业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对档案服务企业开展档案服务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安全保密措施等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档案服务企业合法合规承接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工作。（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7. 推进档案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档案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制度，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推动档案服务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省发改委、省民政厅）

28. 强化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通过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建立档案执法协作机制。（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开展条例监督检查

29. 做好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按照要求，条例实施满一年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实施满三年后，组织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或者立法后评估，提出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或者立法后评估报告。（完成时间：2026年至2028年底；责任单位：省档案局）

30. 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

31. 在制定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中落实备案审查规定。（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省档案局）

八、相关要求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对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在本辖区范围内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强化协作，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加快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共同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 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科技规〔2025〕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2月14日

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全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核心竞争力与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20〕18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指经湖北省科技厅认定的，产业发展达到一定规模、产业链条发育比较完善、产业链相关联的科创企业、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在一定区域集聚，通过分工合作与协同创新，形成具有明显行业竞争力的产业组织形态。

第三条 集群工作遵循省级引导与地方主导相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动态管理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以加快建成一批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创新创业生态优良、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区域发展成效突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目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和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集群建设工作的统筹推进，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出台集群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2. 发布集群申报、绩效评价等通知；
- 3. 公示、公布省级集群认定名单、绩效评价结果；
- 4. 取消不符合条件的省级集群认定资格；
- 5. 对集群的建设发展成效进行动态监测和统计汇总；
- 6. 组织开展促进全省集群交流合作等相关活动。

第六条 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是集群建设的地方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推动本地区的集群建设工作，制定落实本地区集群建设政策；
- 2. 负责省级集群的申报和绩效评价审核推荐；
- 3. 协助做好集群工作年度统计和评价；
- 4. 协调、处理、上报集群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集群依托单位是集群的申报主体，主要包括省级及以上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或具备较好产业创新基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群建设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集群运行、统计、监测、协调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3. 配合做好统计报送、绩效评价等集群相关工作；
- 4. 贯彻落实集群建设各项政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省级集群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一）产业结构合理

1. 产业发展规划重点突出。符合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51020”现代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领域方向，重点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生物制造、新型储能等产业领域进行定位布局；

2. 科创企业集聚程度较高。集群科技领军企业竞争力较强、带动作用明显，集群科创“新物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配套水平较高，聚集企业数量原则上在100家以上；

3. 主导产业规模效益显著。集群总营业收入在10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科技创新成果密集，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30%。

（二）创新能力强劲

1. 产业创新人才聚集。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了人才培养等协同创新机制，吸引和储备了一批主导产业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2. 技术创新成果突出。知识产权资源密集，在产业链重点环节拥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参与了主导产业相关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3. 创新平台体系完备。拥有一批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产业链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平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达到了省内行业领先水平。

（三）服务体系完善

1. 管理服务机构明确。集群依托单位设有专门负责集群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制，具体负责集群的日常管理、项目培育、建设推进等工作；

2. 科技服务体系健全。集聚了一批与产业链相关联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形成了一站式、全链条的科技服务生态体系。

（四）发展环境优良

1. 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出台了明确的集群产业建设发展规划，纳入了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或列入了申报年度高新区（经开区）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建立了促进集群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2.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设立了集群建设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或出台了支持集群产业发展的专项措施。

第九条 对积极创建省级集群、但尚未达到认定条件的申报主体，省科技厅择优列为省级集群培育对象，给予一年的培育期，达到认定条件后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条 省级集群名称规范为“集群所在地+集群产业领域名+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十一条 原则上同一个市（州）同一产业领域的集群数量不超过3个，同一个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的集群总数不超过2个。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自主申报。省科技厅公开发布省级集群认定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审核推荐。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集群名单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评审论证。省科技厅通过形式审查、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认定的省级集群名单。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对拟认定的集群，在

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发文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集群，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文公布。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集群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集群发展的完整规划或具体方案，确保集群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在强化科创企业培育、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业协同创新等方面出台措施，构建高效可持续发展的集群创新生态系统，推动集群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集群所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创新型产业集群工作，把集群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应当加强对集群财政、金融、产业、创新、人才等政策支持，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为集群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九条 集群依托单位应当加强创新发展的统计工作，按时完成统计填报任务，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集群管理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或集群依托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进行报告：

1. 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的；
2. 集群运行管理出现重大异常、建设成效严重不符合预期的；
3. 集群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出现大面积恶化、企业数量异常减少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省级集群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申报或绩效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的；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

3. 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或出现其他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不接受、不配合集群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的，不按时节点报送工作的；

5. 其他应予以处置的情形。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集群绩效评价通知，对集群上一年度的发展成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产业结构、创新能力、服务体系和环境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材料提交。集群依托单位根据年度通知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交集群综合评价材料，并向所在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开展实施。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集群年度评价工作，具体评价办法及指标由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制定，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结果公布。评价结果由省科技厅正式发文公布，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评价优秀的集群在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面予以支持；对评价不合格的集群，由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指导进行限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动态管理。对连续 2 年评价不合格的省级集群，省科技厅直接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管理办法（试行）》（鄂科技通〔2022〕10 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科技规〔2025〕2号

各市、州、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运行管理，加快推进湖北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2月20日

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鄂政办发〔2024〕3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5号）精神，高质量推进湖北省概念验证中心（简称“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等独立或牵头建设，聚集成果、人才、资本和市场等转化要素，为科技成果提供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的新型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第三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旨在加快推动科技

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围绕“51020”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布局，积极打造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助力湖北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第四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产业、优配资源、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市场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聚焦“61020”全链条攻关形成的重大技术突破和标志性产品，重点对新兴技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开展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带动相关产业领域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类。综合型概念验证中心可围绕多个学科或产业领域开展概念验证服务，专业型概念验证中心重点聚焦1—2个学科或产业领域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支持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丰富，实施概念验证服务能力强的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建设综合型或专业型省概念验证中心，重点对本单位优势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

支持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服务功能完备，能提供职业化、专业化概念验证服务的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专业型省概念验证中心，围绕我省“51020”现代产业体系，开展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的系统规划、科学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审核与确认省概念验证中心的资格、取消资格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
3. 指导省概念验证中心运行管理，开展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 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平台、产业创新、科技金融等政策的协同，加强省、市、县及开发区的政策联动，形成政策合力，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第七条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省概念验证中心的培育建设、审核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有关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省概念验证中心，审核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意见。
3. 创新扶持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定期跟踪建设进展，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做好定向服务

和日常管理，发现并报告重要工作成效，凝练总结工作经验，在本地区做好示范推广。

4. 协助组织本地区推荐的省概念验证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八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履行建设和运行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1. 制定本单位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2. 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工作，建立服务项目库。
3. 建立合理的人才队伍结构，引进培养概念验证服务人才，组建概念验证项目服务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
4.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基金。
5. 按要求编制并报送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第三章 建设条件与申报流程

第九条 申请创建省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或牵头建设单位应为在湖北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企事业单位等。鼓励省概念验证中心注册为独立法人实体，建立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运行机制，并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
2.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成熟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的验证项目管理机制、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
3. 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省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组建概念验证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建立由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

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5人。

4. 具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具备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所需要的固定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实验设备、检验检测等软硬件配套设施完善。

5. 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稳定且不低于500万元的概念验证基金，投资概念验证项目，用于支持概念验证服务。

6. 具有稳定的概念验证项目来源，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综合型省概念验证中心每年入库项目不少于15个；专业型省概念验证中心重点服务的学科或产业领域不超过2个，每年入库项目不少于10个，入库的概念验证项目需与省概念验证中心明确的学科或产业领域一致。

第十条 按照“以建促批、市建省批”的原则开展省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认定：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省科技厅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建议名单。

3. 评审论证。省科技厅组织技术、科技管理和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形成评审意见。

4. 公示发文。对通过评审的省概念验证中心，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正式发文认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经所属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验证服务、创业孵化案例、成果收益和绩效评估等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

计划。

第十二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省概念验证中心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或重大事项需要变更的，牵头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管理；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纳入管理。

第十三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等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有关政策予以处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概念验证中心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每年组织一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4个档次，评估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后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支持建设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省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标杆示范机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主要包括条件建设、成果转化、开放共享、行业带动、产学研合作、人才队伍建设、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工作与成效。

第十六条 绩效评估为不合格的省概念验证中心，由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整改，期限一年。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省概念验证中心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1. 连续两年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数据的；
3.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5. 其它严重不符合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要求的。

第十八条 牵头建设单位或概念验证中心使

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概念验证中心支持经费的，一经查实，追回已拨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湖

北省（XX 单位）概念验证中心”或“湖北省（XX 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湖北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
关于促进湖北省二手车流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鄂商务发〔2025〕5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促进我省二手车流通高质量发展，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二手车流通行业管理

（一）完善二手车经营主体注册登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销售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销售企业经营范围应当分别登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和“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在企业名称中标明“二手车交易市场”字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落实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制度。经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简称“应用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备案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信息更

新。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应用系统做好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销售企业等备案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应用系统核对确认并上传备案信息。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场所等经营内容信息。对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材料要件齐全且真实有效的二手车流通企业，应予备案；对不符合法定形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不予备案。市州、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企业按要求通过应用系统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信息等。对不按规定备案或报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加强二手车发票和交易登记管理。二手车销售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卖方不通过二手车销售企业或拍卖企业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销售企业、拍卖企业应如实开具发票，不得虚开发票金额，发票金额要与相应的交易合同金额保持一致，并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已备案

二手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并销售的，可以按规定向卖方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以上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销售企业、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相关交易登记手续。（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鼓励各地开展二手车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制定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销售企业等分级管理规定，根据企业诚信、规范经营、服务质量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县级以上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依据职责，对二手车相关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维护二手车市场秩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规模

（五）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各市州从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和便利二手车交易角度出发，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鼓励企业法人按照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和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行业标准，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提供二手车交易开票、鉴定评估、转让登记、保险纳税等全流程服务，支持建设车辆检测和整备设施完善、服务流程统一规范的区域性品牌二手车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二手车销售企业可以在二手车交易市场外注册设立并开展经销活动。落实已备案二手车销售企业收购二手车“反向开票”、按照“库存商品”进行会计核算以及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便利转让登记办理等措施。执行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

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二手车销售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完善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引导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加强主体培育和融资贷款等金融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新车、二手车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新车销售企业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利用现有营销渠道、质量认证、品牌服务等优势，拓展二手车经营范围，积极开展车辆置换业务，推动新车、二手车业务一体化运营、规模化发展。鼓励实体二手车经营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互联网+二手车流通”模式，开发网上交易功能，发展线上展销、网络拍卖等交易方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二手车流通经营行为

（八）开展二手车服务明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销售企业、拍卖企业等应当在经营场所标示交易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不得向消费者收取标示或事先约定以外的费用。二手车销售企业应当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核实所售车辆状况，如实填写车辆状况表并在车窗醒目位置展示，通过互联网销售二手车的，应当在二手车销售页面的醒目位置以显著方式展示。车辆状况表应当包括车辆基本信息、价格、重要配置、车辆行驶里程、保修服务等信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核对二手车交易信息。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并合法持有车辆权属证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销售企业、拍卖企业等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应用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在办理二手车交易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交易

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确认交易真实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依法签订相应合同，约定买方、卖方和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行为公平合理。二手车销售企业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是否提供保修服务，提供保修服务的，应当明确承担人、范围、期限、修理和解决争议方式、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推行使用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鼓励对二手车交易实施电子合同或网上签约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办理二手车交付凭证。二手车卖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车辆相关凭证主要包括《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与车船税缴付凭证等。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销售企业、拍卖企业等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鼓励二手车交易档案电子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二手车便利交易措施

（十二）优化二手车交易服务。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不得违规增加限制办理条件，整合二手车交易、纳税、保险和登记等流程，开展“一站式”服务，提升交易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可以在车辆转入地或转出地办理转让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买卖双方可选择在车辆原登记地或者买方住所地进行交易、开具发票和办理车辆查验、登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二手车自由流通。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可在全省范围内办理迁入手续，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十四）加强二手车信息服务。推动构建湖北省汽车数字化管理服务云平台，加强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引导我省二手车流通企业开放车源信息，拓展营销渠道，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鼓励有关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提供保险理赔、维修保养等符合国家要求的二手车信息服务，便于经营者、消费者和管理部门查询使用，推进非保密、非隐私性车辆信息向社会开放，促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二手车出口

（十五）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培育招引二手车出口主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建立全省促进二手车出口协调联络机制，在车辆转让登记、出口许可证申领、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加强二手车出口全流程管理，支持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快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武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二手车消费

（十六）创新开展二手车促销活动。统筹运用汽车促消费政策，支持各地举办“车行楚天”汽车促消费活动，设置二手车展销板块，大力推进汽车以旧换新，提高车辆置换率。鼓励行业协会、汽车销售企业等开展二手车置换、二手车下乡、二手车“淘车节”等各类促销活动，丰富车源供给，创新营销模式，激发二手车市场活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七）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二手车交易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执行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的有关要求，合理确定

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强二手车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二手车交易需求。鼓励投保车辆延长保修保险，推动保险公司提升二手车保险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营造二手车消费良好环境。制订实施湖北省《机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二手车流通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等地方标准，筑牢二手车市场诚信体系。完善二手车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二手车行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大二手车诚信兴商与放心消费宣传，构建我省二手车流通消费良好生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二手车流通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意见要求落到实处。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医保发〔2024〕54 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 号）《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鄂医保发〔2024〕42 号）有关规定，制定了《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 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鄂医保发〔2024〕42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工作。

第三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管理规范、权责明晰、公正公平、动态调整的原则，不断提升定点管理效能，促进评估行业有序发展，为参保人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

第四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拟定服务协议文本，指导市（州）、县（市、区）做好评估机构定点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申请受理、审核确定、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评估机构等有关行为进行监督。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评估机构，签订评估服务协议，依评估服务协议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定点评估机构确定

第五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具备专业性、稳定性、权威性。申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依法在湖北省内登记注册，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不少于3个月；

（二）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其中，专职评估员、评估专家均分别不少于2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信息技术管理维护人员不少于1人；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四）具备使用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

（五）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评估机构可自愿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填报《湖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见附件），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其中一个证明材料的正、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经营用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其他工作人员无违法乱纪或不良从业行为承诺书；

（四）评估专业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学历、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职工劳动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具备使用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

护理保险相关功能有关材料；

(六) 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初步审核。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初步审核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初步审核通过后，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采取书面查验、现场核查、集体评议等形式，组织对申请机构进行综合审核。审核小组成员由从事长期护理保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审核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评估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审核通过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评估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通过审核、公示的评估机构通过协商谈判，自愿签订评估服务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服务协议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失能评估管理、费用结算、考核管理、违约责任、协议解除、争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条 首次签订评估服务协议的，协议期一般为 1 年，续签的，可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适当延长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协议续签由定点评估机构提前 3 个月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双方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定点评估机构自愿中止协议、解除协议或不再续签的，应提前 3 个月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签订评估服务协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名单，包括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地址、机构性质等信息。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 采取伪造、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评估机构，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

(二) 因违法违规解除评估服务协议未满 3 年或已满 3 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三) 因严重违反评估服务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 1 年或已满 1 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四) 原定点评估机构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解除协议，未满 3 年又成立新机构的；

(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六) 同时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或定点服务机构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定点评估机构数量。

第三章 定点评估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当遵守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服务协议要求，加强内部建设，组织评估人员公平公正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准确性。

第十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形成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和业务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第十七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和工作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实名制管理，坚持持证上岗，规范评估工作行为。定期组织评估人员业务培训，确保评估人员熟悉长

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法规，掌握评估技能，提高评估专业水平。

第十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材料、评估过程相关记录、评估结论书、内部管理控制等档案的留存归档。评估服务协议期满或终止前，应及时将档案完整移交至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第十九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未经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参保人员隐私信息（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使用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相关功能模块和信息业务编码，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编码信息动态维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服务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费用清单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主动配合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抽审、考核评价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定点评估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经营范围、机构性质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定点评估机构因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信息变更后，定点评估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解除评估服务协议。

第二十四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按规定悬挂统一的定点评估机构标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服务协议中应明确评估服

务协议续签、中止、解除等措施的适用情形、具体处理程序要求等，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结合日常检查、质量管理、投诉举报等情况，综合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强对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进行履约管理。发现违约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及时处。如作出中止或解除评估服务协议等处理，要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备。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对定点评估机构协议履行、评估质量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价，重点将评估程序规范性、结论准确性、举报投诉处理情况等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评估服务协议续签、服务费用结算等挂钩。考核评价办法由市（州）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等方式，对定点评估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定点评估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评估服务协议处理。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范畴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依托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实施评估的，对相关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定点评估机构申请表（略，详见湖北省医疗保障局网站）